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	明定傑出學賽，生各比等 表現國際等級，於學國際資 明表金項利更項賽級。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u>獲得前三名以上之優異成績</u>。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	配合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專優甄辦類學生獎勵辦法，修正類別。

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u>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u>）、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u>數位媒材設計類</u>，各類擇優錄取1至3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1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錄取1至3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1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3,000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3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個人組 (1)經由學校舉薦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3,000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3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 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 國際性競賽：依據 附表各類別等級金額 核發。 (三) 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	1. 個人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 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 國際性競賽：依據 <u>前款全國性競賽前三名金額</u>，按 <u>兩倍</u> 核發。 (三) 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	
---	---	--

	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 <u>由</u> <u>學生公費經費支</u> <u>應</u> 。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 <u>學士班學生部分由</u> <u>本校學生公費經費</u> <u>支應；碩士班及博</u> <u>士班學生部分由本</u> <u>校研究生獎學金預</u> <u>算項下支應之。</u>	修正文字， 本獎學金源 經費來博 學士、碩 士班皆為 學生公費 經費；原 研究生獎 學金為該 費項下之 細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 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 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實施。	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 會議決議 修正。